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寄養安置已2年11個月，整體生活作息、就學皆穩定。目前與法定代理人定期會面，然互動關係改善緩慢，法定代理人離開原生家庭，失去親屬支持系統，同居人雖表達願意協助照顧受安置人，但其在外工作，照顧能力無法發揮。且法定代理人於今年4月間經查獲使用新興毒品（喪屍煙彈）經濟狀況不穩定、照顧支持系統建構不完全。又經本院通知法定代理人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02 書 記 官 曹 瓊 文